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18 年 5 月 22 日召开的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2018 年 5 月 22 日，公司召开的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为：以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026,008,097.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0.30 元人民币（含税），共计分配 30,780,242.91 元人民币（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以后年度分配。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 2、自上述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 3、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一致。
- 4、本次实施利润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026,008,09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0.300000 元人民币（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270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施差别化税率征

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6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3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8 年 6 月 29 日，除权除息日为：2018 年 7 月 2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18 年 6 月 29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18 年 7 月 2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 76 号

咨询联系人：习志鹏 赵晨

咨询电话：010-62188403

传真电话：010-62188259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6 月 25 日